

股票代碼：4755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FU CHEMICAL CO., LTD.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 Fu Chemical Co., Ltd.

*Making the World Better  
with Total Chemical Solutions*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九號3F（大倉久和飯店久和2廳）



SAN FU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4
肆、承認事項	4~5
伍、討論事項	5~6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33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4~37
五、本公司對子公司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稀釋情形	3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9~42
附錄	
一、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43~47
二、「公司章程」	48~52
三、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53~6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貳、會議議程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九號 3F(大倉久和飯店久和 2 廳)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一一四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情形報告案。

第四案：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金額。

第五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第六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第七案：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分次辦理對該公司釋股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於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07,454,36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6 元，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基準日前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四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金額，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00,000 元整，均以現金分派方式發放。  
二、前項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券」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規定，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加項數額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新臺幣 37,487,862 元，就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第六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法令需求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7 頁(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分次辦理對該公司釋股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對子公司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稀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黃國寧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項之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2 頁(附件一)及第 14~33 頁(附件三)。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372,318,234 元，加入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07,602 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292,58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計 37,487,862 元後，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373,485,236 元後，其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 2,746,606,350 元。

二、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承認，謹擬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如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3,485,236
加：本期稅後淨利	372,318,234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07,6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46,411,072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7,292,58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7,487,8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46,606,3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註)	(207,454,3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39,151,990

(註)：每股建議配發現金股利為2.06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65,157,840 元按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64 元。

二、前項現金股利擬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基準日前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797 號規定，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附件六)。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一四年度，在全球升息壓力趨緩、供應鏈重組深化及AI應用爆發的驅動下，各國經濟呈現結構性分化成長。然而，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波動、極端氣候衝擊、淨零轉型成本壓力，以及生成式AI所帶來的產業競爭重塑，持續對全球企業的韌性與敏捷力帶來考驗。面對多重變局與不確定環境，三福化工公司憑藉穩健的經營基礎與靈活的應變能力，持續推動製程優化、技術創新與營運轉型，強化核心競爭優勢，展現企業韌性與永續發展動能。以下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成果及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 ● 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於新興化學品及精密化學品新客戶及擴展產品成果概述如下：

電解廠的生產情況，總概括說明如下：因客戶的原料存在MEA的問題，使得電解膜片壽命平均只剩2個月，善化與日東電解也因此頻頻停車換膜，導致產線稼動率微幅減少，但經與客戶溝通取得良好的成效，於第四季的原料中已改善致使產線停車的問題。

日東精製廠兩條純化線皆以維持穩定運轉，25%TMAH成品檢測規格的金屬離子全部可穩定在10ppt以下，目前致力於將日東電解出來的成品全數轉換為IC級庫存，除了收集數據外亦也可隨時供應客戶需求。

高純度的稀釋產線去年產出的2.38%成品，金屬品質也幾乎都已經小於1ppt，雖有極少數檢測仍會出現單一金屬離子在1-3ppt間跳動，但估計在穩定量化出貨後即可大幅降低此類問題發生。

特用化學品在半導體應用方面，一一四年受惠AI浪潮，客戶先進封裝製程持續放量及新廠建立與前段新客戶/新產品陸續放量，整體半導體部門營收仍維持年年成長格局。

一一四年聚焦IC的二十大類重點化學品：第一類為配方型產品開發，如剝離液、蝕刻液、清潔劑，第二類為回收再利用的化學品推廣，如TMAH與EBR等。除上二十大類重點開發事項外，客戶的海外設廠時程漸近，可望成為IC化學品第三大類的成長動能。

光電面板產業於一一四年度持續受到全球消費性景氣復甦動能不足、終端需求保守及同業價格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整體市場環境仍具挑戰，致本公司面板相關產品營業額較前期呈現下滑。然而，本公司持續深化與主要客戶之合作關係，除既有化學品產品維持穩定供應與持續精進外，營運重心亦加入特殊氣體領域，積極推動相關產品之導入、驗證與商轉布局。透過產品組合卡位相關製程應用，為後續營運成長奠定基礎，並有助於強化整體競爭力與長期發展動能。

2. 本公司於開發基礎化學品新客戶及擴展產品方面成果概述如下：

內銷單位：依公司現有客戶資源導入多項新品項開發銷售，如葡萄糖酸鈉、小蘇打、海藻糖、無水氯化鈣、草酸..等以建立產品多樣化；此外並依循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規範，已於柳科廠區建造新食品添加物廠房，並導入小包裝分裝市場拓展。

外銷單位：pHBA市場需求旺盛，善化廠全量生產，除美國、日本、中國等既有客戶以外，日商在台灣設廠的客戶也已經正常量產，未來將穩定供應全球客戶；高雄廠外銷聚焦美國市場，擴大美國CHA及DCHA的市占率。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836,222	5,324,424
	營業毛利	1,050,749	1,011,069
	營業利益	498,710	508,156
	營業外收支	(12,333)	59,194
	稅前淨利	486,377	567,350
	稅後淨利	362,201	409,6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1	5.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8	9.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8.30	56.34
	純益率(%)	7.49	7.69
	每股盈餘(元)	3.70	4.10

註:上述金額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著重在既有技術優勢的產品擴展及新產業趨勢的材料需求方面，並從材料的合成、純化與配方多方面著手，確保競爭的優勢：

- 1、發揮顯影液TMAH回收市場佔有率的優勢，及純化技術和配方知識的統合，開發IC級顯影液，使回收品能回用到IC客戶，落實循環經濟。
- 2、隨著IC產業的發展，使得關鍵材料在地化的需求，開發相關特殊的添加劑作為配方改良之用。
- 3、隨著高階 IC封裝, IC製造客戶的製程需求，開發新型的電子化學品配方。
- 4、與各個大學合作，用於鋰電池的導電高分子開發，培養電池相關人才並厚實研發實力。
- 5、隨著IC產業往先進製程邁進，高純度化學品的需求明顯的增加，運用純化技術開發客戶所需的高純度化學品。
- 6、二氧化碳的吸收回收研究，改善能耗的效能，期望能降低回收的成本。並厚實二氧化碳回收純化的事業。
- 7、持續積極從事於各項既有產品PHBA, CHA, DCHA, TMAH的製程改善，使製程更加節能有效率以降低成本及創造利潤。

對於研發設備及分析設備的添購更新，本公司持續擴充更先進的設備，包括無氧無水氣氛手套箱、ICP MS/MS(感應耦合電漿串聯質譜儀)、LC-MS Q-TOF(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式質譜儀)、離子層析法 (Ion Chromatography, IC) 等配合IC客戶要求的ppt等級偵測極限，並新增購置晶圓清洗、蝕刻機，作為模擬客戶使用狀況及作為配方開發的參考。

## 二. 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三福秉持著「創新、誠信、簡樸」的經營理念，努力推展公司經營，運用現代先進技術，發揮所有員工的智慧及創意，提供質精價

廉的多種化學品給蓬勃發展的各個行業，不斷尋找新供給及滿足新需求以創造新的業務機會。今年我們持續執行如下的營運策略：

1. 日東廠綠色TMAH回收，積極生產營運。優化生產製程、穩定品質，努力推展客戶使用，尤其目標為t公司循環使用。
2. 越南的氣體公司及材料公司業務開展，力求提高營業額。
3. 繼續擴展半導體客戶，開發新的化學品應用，提高市場佔有率。
4. 工廠持續改善擴充，使成為國內設備最完善的半導體級電子化學品廠。
5. PHBA持續改善製程及降低成本，產銷配合、提高市場佔有率。
6. 整合三福生技公司及三福集團的相關產品，形成更專業、更嚴謹的食品及生技關聯產業。
7. 規劃南科橋頭分公司建廠，配合t公司化學品需求，強化生產線，供應充足的化學品。
8. 繼續尋求國際性技術合作，以提升技術水準。

## (二.)產銷政策

1. 產銷平衡，維持一定量的庫存；價格低時，多準備一些庫存。
2. 出貨先進先出，保持產品新鮮度。
3. 提升產品品質及穩定度，做好品質管制，達到零客訴的目標。
4. 不斷改善製程，降低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5. 積極服務客戶及拜訪客戶，以贏取客戶的長期信賴。

## (三.)展望未來

本公司之策略仍依不同之事業單位擬訂個別之經營策略地圖，結合所有員工的智慧及創意並同時運用有效之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共同戮力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使三福成為永續經營的優良企業。

顯影劑(TMAH)回收事業部: 於一一四年Q3即開始在t公司八吋廠的驗證，PRS已於去年底完成，預計一一五年Q1會完成STR第一次數據review，包含良率等，進而一一五年Q2有機會開始改槽車放量(Burn in)，積極爭取在明年底完成八吋廠測試。

在U公司進行驗證的部分，十二吋廠以Pump cart供料驗證在22nm、28nm的測試持續進行中，期望可以在年底前完成包含客戶端產品的應用良率(level 1)等的驗證。八吋廠的部分，仍持續以可樂瓶

於8S、8C於28nm製程供料驗證，進而陸續會增加8A/B進來測試的情形。

在TMAH事業的IC領域方面仍持續努力耕耘，希望透過整年的努力，於後年開始，在U公司將進入收割期，t公司可順利進入12吋廠驗證。

在回收廠SOE的部分，基於t公司北中南同步擴廠以及受惠於AI行情恢復擴張的DRAM產業等新廠需求下，預計將於下半年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獲利情形。

特用化學品事業部：一一五年度本公司營運重點持續聚焦於次世代化學品之開發，其推進動能主要來自客戶端高階產品之導入，以及製程規格持續提升所帶動之需求成長。隨著面板級封裝技術之演進，相關製程逐步衍生出多元且具差異化之化學品新需求，為本公司產品應用之拓展帶來新契機。

上述發展係受惠於本公司自有研發團隊與客戶端長期且緊密之技術合作，透過客製化化學品設計並共同參與面板級封裝製程開發，尤以玻璃基材技術路線之合作成果最為具體，逐步形塑雙贏之合作模式。此外，本公司亦持續就矽光子應用領域進行前瞻性產品布局，為未來營運成長及技術升級預作完善準備。

同前所述受惠於AI產業大幅成長趨勢，前段5nm以下的晶圓代工與HBM相關記憶體產能吃緊。研調預估2026年台灣半導體仍是雙位數成長的一年，預估成長10%，達新台幣7.1兆元。而一一五年三福所著重的半導體化學品市場分為三大面向進行；第一為「重點客戶」的持續開發計劃，今年將增加新配方新品項，並配合客戶新產能與新技術開出(如：WMCM, CoPoS, SoIC)，三福將陸續投入軟硬體與擴廠資源，尤以AI相關的先進封裝製程應用為優先；第二為「顯影液產品」，因應日東新廠開出產能估有3~4組重點IC客戶分別導入認證，預期上半年開始會有8吋與12吋海內外客戶使用，一一五年再搭配EBR的回收液組合與三福自有的配發類產品開發，形成三福的核心產品組合；第三「國內客戶的海外設廠」商機，包含新加坡、印度、美國等12吋廠客戶的設廠計劃，其中新加坡已於一一五年初開始出貨，預估年中將再新增出貨品項。另印度與美國已開始研議討論化學品的出貨事宜。

基礎化學事業部內銷單位：延續一一四年度新品項開發之市場拓展如甜菊糖苷、乳酸系列等，未來亦持續開發導入新品項與新供應商開發，如天然型焦糖色素、緩釋型氯錠、胺基酸系列等，跟隨市場趨勢開發具前瞻性之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積極尋找國內具競爭性之同業中小企業作併購評估或者策略聯盟，藉此增加主力產品市占率並補足產品線；發展既有產品新應用，擺脫紅海市場低價競爭，維持領域核心競爭力。

依循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規範，已於柳科廠區重新建造新食品添加物廠房，並以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食品廠專廠專用讓客戶對公司服務更具信心；強化專業產品品管分析檢測能力與提升公司產品品質管控，在完整品保制度下滿足客戶需求提升企業形象。

基礎化學事業部外銷單位：穩固台灣pHBA重點客戶的訂單，藉由RD的研發結果，在顧問團隊的指導及協助下，不斷努力的改善生產設備，期望藉由優化製程降低單位成本，並加強既有營業獲利與產品競爭力，即以最少的投資增加設備產能，提昇及穩定品質，提昇副產品回收效率，減少各項原物料的單耗，為公司創造更大利潤。

附件二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與黃國寧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東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Dongming in black ink.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發生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係銷售精密特化品、基礎化學品及其他。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精密特化品中包含精密化學品之銷售。內銷精密化學品中部分係透過槽車運送交貨，須核對實際磅單或出貨單交貨數量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且內銷精密化學品之收入 2,909,497 仟元屬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且交易頻繁，其民國 114 年度之收入約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60%，故針對內銷精密化學品銷貨，其相關銷貨交易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發生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內銷精密化學品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磅單或出貨單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已屆收款期限之收款紀錄，進一步佐證銷貨收入之發生。

#### **其他事項**

列入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民國 114 年度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及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以及民國 113 年度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及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9,335 仟元及 1,552,53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 及 2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98,479 仟元及 617,21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4% 及 12%。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 國 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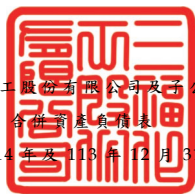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30,682	11	\$ 520,64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15,059	4	293,634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6,255	-	8,1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34,360	-	36,7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1,059,576	13	1,124,860	1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及二九)	9,836	-	6,51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693,971	8	703,758	1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一)	84,600	1	131,92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	-	5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496	1	90,4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15,912</u>	<u>38</u>	<u>2,917,179</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27,684	13	154,71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53,208	6	472,44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3,269,216	39	3,391,968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44,376	3	260,584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06,420	1	121,00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5,932	-	21,1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6,178	-	41,3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519	-	13,226	-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4,063	-	8,1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53,596</u>	<u>62</u>	<u>4,484,560</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69,508</u>	<u>100</u>	<u>\$ 7,401,7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000,000	24	\$ 1,820,000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9,874	-	32,79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	265,091	3	259,46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0,272	-	10,5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90,525	3	329,63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7,263	1	71,6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0,400	-	21,64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	-	-	7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3	-	7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74,468</u>	<u>31</u>	<u>2,621,509</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10,947	3	8,6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69,184	2	176,53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87	-	31,3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0,218</u>	<u>5</u>	<u>216,48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084,686</u>	<u>36</u>	<u>2,837,992</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007,060	12	1,007,060	14		
3200	資本公積	269,376	3	418,02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892	6	489,05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88	1	71,9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4,296	32	2,570,124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02,676</u>	<u>39</u>	<u>3,131,162</u>	<u>4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336)	( 1)	( 1,37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6,422	9	( 36,112)	(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85,086	8	( 37,489)	(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264,198</u>	<u>62</u>	<u>4,518,760</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120,624	2	44,987	1		
3XXX	權益總計	<u>5,384,822</u>	<u>64</u>	<u>4,563,747</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469,508</u>	<u>100</u>	<u>\$ 7,401,7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4,836,222	100	\$ 5,324,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3,785,473</u>	<u>78</u>	<u>4,313,35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050,749</u>	<u>22</u>	<u>1,011,06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42,450	5	247,784	5
6200	管理費用	164,799	4	167,93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908	3	86,71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82</u>	<u>-</u>	<u>48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2,039</u>	<u>12</u>	<u>502,91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498,710</u>	<u>10</u>	<u>508,15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2,222	1	29,9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 40,764)	( 1)	34,92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43,859)	( 1)	( 37,232)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5,566	1	20,687	-
7100	利息收入	<u>14,502</u>	<u>-</u>	<u>10,8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2,333</u> )	<u>-</u>	<u>59,19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86,377	10	567,35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u>124,176</u> )	( <u>3</u> )	( <u>157,732</u> )	( <u>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2,201</u>	<u>7</u>	<u>409,61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760	-	\$ 7,2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67,691	20	( 10,4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196,447)	( 4)	( 1,447)	-
		<u>772,004</u>	<u>16</u>	<u>( 4,67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087)	( 1)	21,48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11,872)	-	22,680	1
		<u>( 49,959)</u>	<u>( 1)</u>	<u>44,16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722,045</u>	<u>15</u>	<u>39,49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84,246</u>	<u>22</u>	<u>\$ 449,115</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2,318	7	\$ 412,57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117)	-	( 2,956)	-
8600		<u>\$ 362,201</u>	<u>7</u>	<u>\$ 409,61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5,501	22	\$ 452,85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255)	-	( 3,740)	-
8700		<u>\$ 1,084,246</u>	<u>22</u>	<u>\$ 449,115</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3.70</u>		<u>\$ 4.10</u>	
9850	稀 釋	<u>\$ 3.69</u>		<u>\$ 4.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三福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計	
A1	100,706	\$ 1,007,060	\$ 564,657	\$ 444,716	\$ 44,926	\$ 2,424,570	(\$ 45,546)	(\$ 26,436)	\$ 4,413,947	\$ 31,850	\$ 4,445,797	
B1	-	-	-	44,340	-	( 44,340)	-	-	-	-	-	
B3	-	-	-	27,056	-	( 27,056)	-	-	-	-	-	
B5	-	( 151,059)	-	-	-	( 201,412)	-	-	( 352,471)	-	( 352,471)	
M7	-	-	81	-	-	-	-	-	81	16,592	16,673	
O1	-	-	2,448	-	-	-	-	-	2,448	285	2,733	
C3	-	-	1,900	-	-	-	-	-	1,900	-	1,900	
D1	-	-	-	-	-	412,574	-	-	412,574	( 2,956)	409,618	
D3	-	-	-	-	-	5,788	( 9,676)	( 9,676)	40,281	( 784)	39,497	
D5	-	-	-	-	-	418,362	( 9,676)	( 9,676)	452,855	( 3,740)	449,115	
Z1	100,706	1,007,060	418,027	489,056	71,982	2,570,124	( 1,377)	( 36,112)	4,518,760	44,987	4,563,747	
M5	-	-	508	-	-	-	-	-	508	( 4,945)	( 4,437)	
B1	-	-	-	41,836	-	( 41,836)	-	-	-	-	-	
B5	-	( 151,059)	-	-	-	( 201,412)	-	-	( 352,471)	-	( 352,471)	
B17	-	-	-	( 34,494)	-	34,494	-	-	-	-	-	
C3	-	-	1,900	-	-	-	-	-	1,900	-	1,900	
O1	-	-	-	-	-	-	-	-	-	91,837	91,837	
D1	-	-	-	-	-	372,318	-	-	372,318	( 10,117)	362,201	
D3	-	-	-	-	-	608	( 49,959)	( 49,959)	723,183	( 1,138)	722,045	
D5	-	-	-	-	-	372,926	( 49,959)	( 49,959)	1,095,501	( 11,255)	1,084,246	
Z1	100,706	\$ 1,007,060	\$ 269,376	\$ 530,892	\$ 37,488	\$ 2,734,296	(\$ 51,336)	\$ 736,422	\$ 5,264,198	\$ 120,624	\$ 5,384,8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張玲鳳



經理人：蘇天寶



董事長：巫信弘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6,377	\$ 567,3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6,513	425,693
A20200	攤銷費用	14,584	14,9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2	483
A20900	財務成本	43,859	37,232
A21200	利息收入	( 14,502)	( 10,882)
A21300	股利收入	( 1,869)	( 1,5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 15,566)	( 20,6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4	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83	145
A23700	專利權減損損失	-	3,48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5,136)	10,5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039	( 30,75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2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 8,088)	2,180
A31130	應收票據	2,356	1,099
A31150	應收帳款	63,952	178,5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863)	20,794
A31200	存 貨	11,959	( 35,179)
A31230	預付款項	46,110	449,3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463	( 6,039)
A32125	合約負債	7,081	( 449,13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70	( 174,2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84	( 9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701	( 85,1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2	( 4,9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196)	( 8,49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54)	( 29,5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10,445	856,7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02	10,8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69	\$ 1,5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191)	( 34,7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8,794)	( 216,1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0,831</u>	<u>618,306</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21)	(\$ 93,7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288)	( 442,3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4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7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0,000)	( 60,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852)	( 34,5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928	46,3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2,696)	( 577,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600,2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5,000)	( 2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4,798)	( 30,614)
C04500	支付股利	( 352,471)	( 352,47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437)	-
C09900	受領贈與	1,900	1,9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1,837	16,6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2,969)	( 14,2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5,132)	4,852
EEEE	現金淨增加	410,034	31,42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20,648	489,22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30,682	\$ 520,6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發生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係銷售精密特化品、基礎化學品及其他。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精密特化品中包含精密化學品之銷售。內銷精密化學品中部分係透過槽車運送交貨，須核對實際磅單或出貨單交貨數量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且內銷精密化學品之收入 2,909,497 仟元屬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且交易頻繁，其民國 114 年度之收入約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69%，故針對內銷精密化學品銷貨，其相關銷貨交易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發生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內銷精密化學品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磅單或出貨單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已屆收款期限之收款紀錄，進一步佐證銷貨收入之發生。

#### **其他事項**

列入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民國 114 年度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及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以及民國 113 年度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及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29,972 仟元及 784,831 仟元，分別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7%及 12%；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9,446)仟元及(96,617)仟元，分別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15%)及(2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 國 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03,446	8	\$ 282,80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28,973	2	127,00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6,255	-	8,1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8,557	-	8,2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949,678	13	1,022,879	1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及二六)	649,791	9	640,586	10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556,985	7	578,241	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九)	47,845	1	94,7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673	-	23,1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82,203</u>	<u>40</u>	<u>2,785,844</u>	<u>4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2,995	1	35,85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130,845	43	2,575,863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132,118	15	1,155,51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1,528	1	55,4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5,811	-	21,1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6,178	-	38,5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977	-	12,779	-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4,063	-	8,1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99,515</u>	<u>60</u>	<u>3,903,314</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381,718</u>	<u>100</u>	<u>\$ 6,689,15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500,000	20	\$ 1,460,00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39,874	1	32,793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五)	216,974	3	227,89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36,365	-	23,6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25,103	3	222,66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2,165	1	71,6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4,387	-	15,22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	-	-	7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5	-	5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75,283</u>	<u>28</u>	<u>2,129,448</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0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7,781	1	40,5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	-	3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237</u>	<u>1</u>	<u>40,95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17,520</u>	<u>29</u>	<u>2,170,398</u>	<u>32</u>
<b>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1,007,060	13	1,007,060	15
3200	資本公積	269,376	4	418,027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892	7	489,05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88	1	71,9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4,296	37	2,570,124	3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02,676</u>	<u>45</u>	<u>3,131,162</u>	<u>47</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336 )	( 1 )	( 1,377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6,422	10	( 36,112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85,086	9	( 37,489 )	-
3XXX	權益總計	<u>5,264,198</u>	<u>71</u>	<u>4,518,760</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381,718</u>	<u>100</u>	<u>\$ 6,689,1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4,202,380	100	\$ 4,735,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3,176,593</u>	<u>76</u>	<u>3,676,889</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025,787</u>	<u>24</u>	<u>1,058,952</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7,694	4	191,736	4
6200	管理費用	124,958	3	120,9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051	1	55,5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7,923</u>	<u>8</u>	<u>368,24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67,864</u>	<u>16</u>	<u>690,70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37,888	1	25,8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 29,895)	( 1)	53,21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31,955)	( 1)	( 28,487)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 174,108)	( 4)	( 190,734)	( 4)
7100	利息收入	<u>19,200</u>	<u>1</u>	<u>14,84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78,870)</u>	<u>( 4)</u>	<u>( 125,347)</u>	<u>( 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88,994	12	\$ 565,35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116,676)	( 3)	( 152,784)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2,318</u>	<u>9</u>	<u>412,574</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760	-	7,2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七)	( 2,858)	-	( 9,6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52)	-	( 1,447)	-
		( 2,250)	-	( 3,8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u>725,433</u>	<u>17</u>	<u>44,169</u>	<u>1</u>
		<u>725,433</u>	<u>17</u>	<u>44,16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23,183</u>	<u>17</u>	<u>40,28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5,501</u>	<u>26</u>	<u>\$ 452,855</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3.70</u>		<u>\$ 4.10</u>	
9810	稀 釋	<u>\$ 3.69</u>		<u>\$ 4.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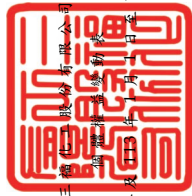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三聯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中山路一號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描述	股數	金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706	\$ 1,007,060	\$ 564,657	\$ 444,716	\$ 44,926				\$ 2,424,570						\$ 4,413,94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81	-	-	-	-	-	-	-	-	-	-	-	81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448	-	-	-	-	-	-	-	-	-	-	-	2,448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44,340	-	-	( 44,340)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056	-	( 27,056)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51,059)	-	-	-	-	( 201,412)	-	-	-	-	-	-	( 352,471)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900	-	-	-	-	-	-	-	-	-	-	-	1,9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412,574	-	-	-	-	-	-	412,57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788	-	-	( 9,676)	-	-	-	40,28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18,362	-	-	( 9,676)	-	-	-	452,85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706	1,007,060	418,027	489,056	71,982			2,570,124							4,518,76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508	-	-	-	-	-	-	-	-	-	-	-	508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41,836	-	-	( 41,836)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4,494)	-	34,494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股東現金股利	-	-	( 151,059)	-	-	-	-	( 201,412)	-	-	-	-	-	-	( 352,471)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900	-	-	-	-	-	-	-	-	-	-	-	1,90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372,318	-	-	-	-	-	-	372,318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8	-	-	( 49,959)	-	-	-	723,18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72,926	-	-	( 49,959)	-	-	-	1,095,501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706	\$ 1,007,060	\$ 269,376	\$ 530,892	\$ 37,488			\$ 2,734,296							\$ 5,264,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8,994	\$ 565,3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8,642	278,5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0	-
A20900	財務成本	31,955	28,487
A21200	利息收入	( 19,200)	( 14,841)
A21300	股利收入	( 1,869)	( 1,5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174,108	190,73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7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 失	( 1,676)	5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039	( 30,75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2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 8,088)	2,180
A31130	應收票據	( 305)	( 1,367)
A31150	應收帳款	74,798	170,0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515)	( 251,887)
A31200	存 貨	22,932	510
A31230	預付款項	46,897	443,4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94	( 83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7,081	( 449,13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621)	( 175,4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98	( 45,9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66	( 22,8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8)	( 4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5,196)	( 8,49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21)	( 4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61,589	675,2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200	14,8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69	1,5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913)	( 27,1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6,556)	( 209,1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3,189</u>	<u>455,4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8)	(\$ 1,6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780)	( 166,3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8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745)	( 10,8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88</u>	<u>1,0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73,602</u> )	( <u>173,837</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435,2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5,000)	( 2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8,095)	( 19,229)
C04500	支付股利	( 352,471)	( 352,47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437)	( 34,827)
C09900	受領贈與	<u>1,900</u>	<u>1,9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08,103</u> )	( <u>219,342</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u>842</u> )	<u>1,988</u>
EEEE	現金淨增加	320,642	64,22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82,804</u>	<u>218,57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03,446</u>	<u>\$ 282,8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附件四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規定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處。</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u>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處。</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足夠</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u>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u></p> <p>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依規定文字修正及段落移項。</p>
<p>第十條 第一項 略</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p>	<p>第十條 第一項 略</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p>	<p>依規定修正項次順序，爰移項調整。</p> <p>主席代理機制：明定董事會及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的選任</p>

<p>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方式與順序，確保議事持續運作。</p>
<p><u>第十一條</u> <u>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u></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依規定修正，爰新增第一項，原項次移列。</p>
<p><u>第十二條</u> <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u></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規定修正，爰新增第一項，原項次移列。</p>
<p><u>第十四條</u>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四條</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董事會議案表決時，</u></p>	<p>依規定修正，原段落移項調整。</p>

<p><u>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p> <p><u>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u></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u>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u></p> <p><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u></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u>證交法</u>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項~第五項 略</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u>本法</u>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項~第五項 略</p>	<p>依規定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項第 1~9 款 略</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項第 1~9 款 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u>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p>	<p>依規定修正，酌予文字調整。</p>

<p>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以下 略</p>	<p><u>永久保存</u>。</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u>永久妥善保存</u>。</p> <p>以下 略</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資料</u>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u>董事會</u>者，其<u>會議錄音、錄影</u>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u>永久保存</u>。</p>	<p>依規定修正，酌予文字調整。</p>
<p>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十日。 .....</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u></p>	<p>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十日。 .....</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

## 附件五

### 本公司對子公司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稀釋情形

釋股日期	115/01/26
股權稀釋原因	現金增資
發行(轉讓)價格	新台幣 25 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	114/9/12 及 114/10/3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9/12 及 114/10/31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日期	114/10/31
股權受讓對象	不適用
發行(轉讓)總股數	15,000,000 股
發行(轉讓)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	89.59%
發行(轉讓)後本公司之持股比率	57.59%
釋股價格評估依據	委請會計師出具對發行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
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說明	<p>公司本次降低對子公司三福生醫(股)公司(以下簡稱三福生醫)持股比例超過 10%，主係因三福生醫本次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放棄此次現金增資之原股東優先認購權，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為對象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認購不足的部分由對三福生醫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投資人認購並無損及原股東權益。三福生醫本次現金增資，已委請獨立專家就發行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p>

附件六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 略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第三項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u>，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 略  原第二項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獨立董事</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u>，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u>，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p>	<p>1.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 2. 「<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第六條規定，擴大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完成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電子檔案之傳送。 3. 爰增訂第二項及原第二項至十一項移列及修正。</p>

<p>第五項~第六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八項 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第十項~第十二項 略</p>	<p>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原第四項~第五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原第七項 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原第九項~第十一項 略</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第一項~第二項 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第一項~第二項 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規定修正。</p>

<p>為準。</p> <p>以下項次 略</p>	<p>以下項次 略</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第一項第二款第 1~4 目 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第一項第二款第 1~4 目 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公開發行公司以視訊輔助召開股東會，明定公司得對股東提供數位輔助之處理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爰修訂之。</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公開發行公司以視訊輔助召開股東會，明定公司得對股東提供數位輔助之處理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爰修訂之。</p>
<p>第二十四條 附則</p>	<p>第二十四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p>	<p>記錄修正日期</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p> <p>.....</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u></p>	<p>四月十八日。</p> <p>.....</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	---	--

## 附錄一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

## 附錄二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二、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三、 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四、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 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六、 F107060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七、 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八、 C802200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九、 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十、 F207020染料、顏料零售業。
- 十一、 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二、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三、 C109010調味品製造業。
- 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 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六、 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七、 CA04010表面處理業。
- 十八、 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九、 C114010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二十、 F121010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二十一、 F221010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二、 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三、 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
- 二十四、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五、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對有關業務之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金額可不受限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之限制。其中個案投資金額在美金貳佰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並事後報董事會備查。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之保證或負擔債務。其中個案負擔或保證負債金額在美金參佰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並事後報董事會備查。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分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以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第十八條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選任方法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辦法進行。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報，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本款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四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公司盈餘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九日。

## 附錄三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

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

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 二十二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 二十三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二十四 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附錄四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7,06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0,706,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二、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04 月 14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36,252,778 股，個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巫信弘	113.06.12	3,680,010	3,680,010
董事	蔡介榮	113.06.12	170,400	184,400
董事	三福環球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稀文	113.06.12	24,067,315	31,834,315
董事	蘇天寶	113.06.12	270,752	270,752
董事	張益宗	113.06.12	277,861	277,861
董事	梁國源	113.06.12	—	—
獨立董事	吳東明	113.06.12	—	—
獨立董事	謝詠芬	113.06.12	—	—
獨立董事	楊鴻志	113.06.12	5,440	5,440



**SAN FU**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fchem.com.tw/>